

《樂享聖言》 羅 7:1-6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麥子穎傳道
2026/9/16

弟兄姊妹平安！我是麥子穎傳道，讓我們繼續「樂享聖言」。

保羅在羅馬書 6 章論及人歸信耶穌基督後，便是「向罪死了，活在恩典之下」(6:14)，意味信徒從今靠賴神的恩典，而不是律法，得以歸屬基督，擺脫罪的轄制。然而，律法也是由神所賜的，信徒如何擺脫律法的約束，並在生活中結出聖潔的果子？保羅在 7:1-6 繼續延續這個討論，向信徒進一步解釋信徒與律法之間的關係。

保羅在 7:1-6 以婚姻法例的原則，解釋信徒藉著耶穌基督，便不再受到律法的約束並歸屬基督。在當時的律法下，婚姻關係約束著妻子，唯有（丈夫的）死亡能終止法律效力。保羅列舉了四個情況來闡明律法管轄人的限制，僅限於人活著(7:2-3)；換言之，當信徒與基督經歷同死、同復活時，便是向律法死了，不再受制於其約束，可以歸屬基督(7:4)。

保羅的論證，不是貶低律法來襯托恩典。神賜給選民的律法本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藉著律法，選民知道何為義，也能知道罪與軟弱。但保羅認為，若人單靠一己之力遵從律法，反而會激發出內心的叛逆，以致只結出「死亡的果子」(7:5)，無法真正得到救贖，生命更無法被徹底更新。保羅指出，拯救的關鍵不是廢除律法，而是「我們已經死了」——信徒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與祂聯合，以致舊有被罪捆綁的生命已經被釘死(6:3-11)——「死人」不再受律法的約束，從此脫離了條文與刑罰的捆綁，合法地屬於從死裡復活的主耶穌基督。與主聯合後的新人，得以靠賴神的恩典，藉聖靈所賜的新生命服事神。

聖靈所賜新生命的其中一個特徵，在於順從神的動機。在屬於耶穌之前，信徒遵從神的吩咐，可能是出於對違反律法後被刑罰的恐懼，但歸信耶穌後，卻是靠賴神的恩典與大能，得以回應耶穌基督的愛。人不再靠己力愛主，乃是接受了祂愛的邀請，回應、跟隨。脫離律法的轄制，不是使人走向放縱，而是進入一種全新的親密關係。

羅 7:1-6 讓我們反思事奉主的靈性：

活在「律法」內的人，靠己力愛主，常常陷入「先靠自己做好、變得夠好，才有資格愛神，或得著神的愛」的迷思當中。諷刺的是，這樣的人本來是想「愛神」的，但他為自己定下的標準，卻在無形間為神的愛設限，彷彿將他的救主拒於千里之外，並不是真正信任耶穌基督的拯救。活在「律法」內的人，被自己的「愛」蒙蔽，看不見自己心底的驕傲，本想愛神，卻與真正順服祂、愛祂背道而馳。我們是否真的願意單單領受神的愛，在祂的接納中生出血順服祂、愛祂的力量？讓我們停止自我定罪：當我們自覺靈性軟弱或跌倒時，讓我們重新回到主十字架前，懺悔己罪，同時領受赦免與恩典，讓神的接納成為我們重新站立的動力。

讓我們同心禱告：

愛我們的天父，感謝祢藉著基督的十字架把我們贖回，使我們向罪與律法的定罪死了，能以全新的生命歸屬於復活的主耶穌。求聖靈每天扶持，幫助我們不靠己力愛祢，得以每天在祢的接納裡安息，憑祢所賜的新心新靈每天服事祢，使我們的生命能為祢結出甘甜、美好的果子。禱告仰望乃奉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

羅 7:1-6

1 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3 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4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